

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
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4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
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 被收购公司 2024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3-7

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4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5NJAA2B0247

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编制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4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地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宁波精达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精达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对宁波精达专项说明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会计记录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说明的证据等。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精达管理层编制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4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被收购公司 2024 年度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

附件：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4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 XYZH/2025NJAA2B0247 号《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4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Tot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多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4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宁波精达”）与高昇投资有限公司、蔡磊明、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艳、谢欣沅、胡冠宇、蔡星海（以上合计简称“股权转让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本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股权转让方支付 18,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股权转让方支付 18,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合计支付对价 36,000 万元购买股权转让方持有的无锡微研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经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51 号）。

2025 年 4 月 30 日，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高昇投资有限公司、蔡磊明、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艳、谢欣沅、胡冠宇已将所持的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已交割至本公司。

（二）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079139657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磊明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4 年度承诺业绩事项情况专项说明

注册地址	无锡市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19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1994-05-10
经营期限	1994-05-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对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4】第 0336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8,897.74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6,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302.26 万元，增值率 91.56%。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 36,200.00 万元为基础商定本次交易对应的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最终作价为 36,000.00 万元。

二、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方为全体股权转让方，即高昇投资有限公司、蔡磊明、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艳、谢欣沅、胡冠宇及蔡星海。

股权转让方向本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业绩承诺方向本公司承诺，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610.00 万元、3,830.00 万元及 3,97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方式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由本公司指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无锡微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在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审核报告，无锡微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审核报告为准。

2、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业绩承诺方应支付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90%；

（2）业绩承诺期后两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90%。

各方同意依据下述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1）若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出当期承诺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61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2025 \text{ 年度及 } 2026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 2025 \text{ 年度及 } 2026 \text{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text{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100\%] \times \text{乙方（股权转让方或业绩承诺方）已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

（2）若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61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text{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 \text{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text{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100\%] \times \text{乙方（股权转让方或业绩承诺方）已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

（三）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本公司指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 $[(\text{无锡微研有限公司期末减值额} \times \text{拟转让的股份比例 } 100\%)] - [\text{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不包括 2024 年度应补偿金额（如适用））}] >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仍需向本公司另行支付补偿金额，即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2024 年度应补偿金额仅适用于无锡微研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且业绩承诺期满后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情形。2024 年度应补偿金额 = $[(2024 \text{ 年承诺净利润} - 2024 \text{ 年实现净利润}) \div \text{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100\%] \times \text{交易对方已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

减值额为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补偿措施

协议各方同意，本公司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或应付交易对方的任何款项抵销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仍应继续补偿。对于业绩承诺方应当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或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其于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交易对方应当先以本次收购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者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自充分知晓上述补偿安排且对此无异议。

各方同意，在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由本公司计算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如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注销，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交易对方自愿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本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其他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之外的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股份赠予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自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各方同意依据下述公式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收购中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上述应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收购中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条款执行，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价格为准。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如果在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至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前，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



整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多次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需按照上述公式依次进行调整。

如果在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至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前,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的,交易对方应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税后金额)全部返还给本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

如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仍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的,就该等不足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当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其于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交易对方从本次收购所获全部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交易对方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为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股份对价总数。

三、股权收购业绩实现情况

2024 年度无锡微研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公司	2024 年业绩承诺金额	2024 年实际实现金额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3,610.00	3,644.21	是

注:上述 2024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实际实现金额为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5NJAA2B024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出当期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2024 年度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未触发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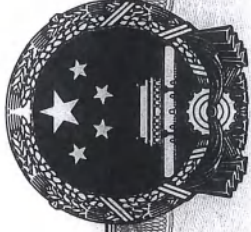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批准。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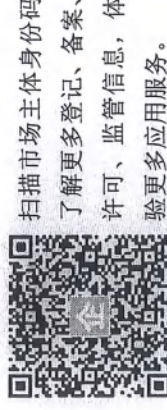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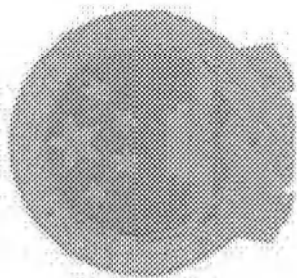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石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90670122732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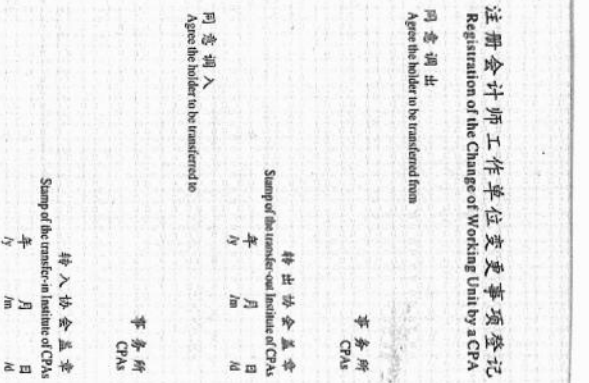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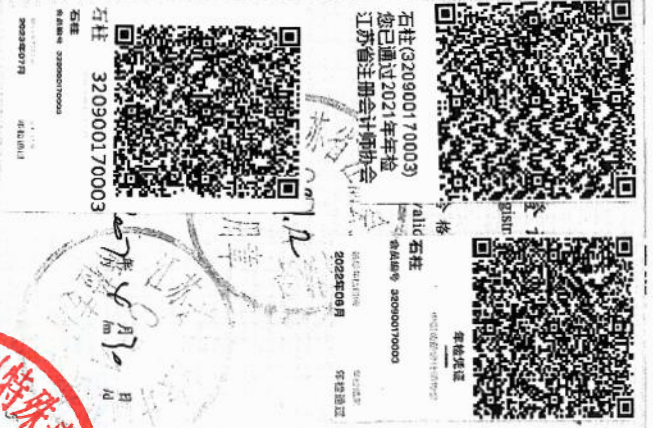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者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nspec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2090017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1013651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renewal.

罗文龙(11010136519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文龙(11010136519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文龙(11010136519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罗文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21198810051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renewal.

罗文龙(11010136519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文龙(11010136519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文龙(11010136519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文龙 11C101365196, 罗文龙 110101365191
年度检验登

罗文龙 110101365191

罗文龙 110101365191

罗文龙 110101365191

罗文龙 110101365191



年度检验登

年 月 日

罗文龙 110101365191

罗文龙 110101365191

罗文龙 110101365191